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26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先前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第 62/14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举行的广泛磋商，包括为各国举行的关于以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各种区域政府磋商，尤其是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磋商；

2. 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就一项关于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它军事和安全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可能的公约草案的内容和范围开展的广泛磋商进程，包括一系列区域政府磋商和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的磋商；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3. 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并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问题的拟议公约草案的原则和主要内容；¹

4. 决定为保证透明度和包容性之目的而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包括问责制在内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包括除其他外审议关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办法，为此要考虑到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

5.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两年期间应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而第一届会议应不迟于 2011 年 5 月举行；

6. 进一步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7.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并决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凡曾参与拟订一项可能公约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的，应作为顾问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尔代夫、挪威、瑞士]

¹ A/HRC/15/25。